



刘玫◎主编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Procedure

| 刑事司法领域中的
女性参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

刘 玫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刘玫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653 - 0386 - 9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女性—参与管理—刑事诉讼—司法—工作—研究 IV. ①D91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1989 号

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

刘 玫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3.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5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386 - 9

定 价: 40.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sup.com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调研报告

- “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项目 S 省 CH 市
调研报告 初殿清 等 (3)
- “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项目 SH 省、N 省
调研报告 王 晶 王晓龙 王华业 (52)
- “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项目北京市某区
检察院调研报告 郑 曦 (90)
- “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项目 H 省 P 县
调研报告 鲁 杨 司 宇 (113)
- “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项目 H 省 X 县公安局
调研报告 徐秀萍 耿振善 (146)
- “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项目某律师事务所
调研报告 宋桂兰 (158)

论 文

- 简析主要国家和地区两性就业平等法律 探索我国两性
就业平等保护的有效路径 刘 玫 刘 慧 (181)

◆ 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

“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的研究方法及今后的

- 研究方向 刘 慧 (222)
- 浅谈社会转型期下的刑事政策与女性刑事法官 陈燕琴 (233)
- 关于我国法院、检察院招考职位设置的性别分析
..... 司 宇 (241)
- 中国性别问题及其法律的新发展
..... 兰吉塔·德丝瓦·德阿维斯博士著, 郑曦译 (246)

国内外性别平等 法律及国际文件摘录

- 联合国文件 (329)
- 联合国宪章 (节选) (329)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节选) (331)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32)
- 1958 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344)
- 我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 (348)
- 一、大陆地区 (3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节选) (3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节选) (349)
- 二、中国香港 (352)
- 香港第 480 章性别歧视条例 (节选) (352)
- 三、中国澳门 (359)
- 澳门第 52/95/M 号法令 (359)
- 澳门第 4/98/M 号法律: 就业政策及劳工权利
 纲要法 (363)
- 四、中国台湾 (366)
- 台湾“两性工作平等法” (366)
- 台湾“两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细则” (374)

“行政院劳工委员会两性工作平等委员会设置要点”	(376)
“两性工作平等申诉审议处理办法”	(378)
“两性工作平等诉讼法律扶助办法”	(379)
其他有代表性的国家及地区	(382)
一、英国	(382)
英国 1975 年性别歧视法 (节选)	(382)
二、美国	(389)
1964 年民权法案第七章——平等就业机会 (节选)	(389)
三、日本	(395)
日本男女雇佣机会均等法 (1985) (节选)	(395)
四、欧盟	(400)
条约	(400)
指令	(402)

附 录

中国法官协会性别分布	(413)
各级人民法院现任领导班子性别构成汇总	(414)
各级人民检察院现任领导班子性别构成汇总	(417)

调 研 报 告

“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项目 S 省 CH 市调研报告^①

初殿清 等*

2009 年 4 月中旬, 调研小组在 CH 市下辖的 Q 市、C 市、P 市、D 市、J 县、W 区六地的 5 个法院、5 个检察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调研工作, 为本项目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基期数据。CH 市是中国西部经济文化较为繁荣的城市之一, 本次调研选择的地区多为 CH 市下辖的市、区、县, 并非 CH 市最为繁华的地区, 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代表中国西部较多地区的基本情况。

一、调研数据统计与分析

本次调研包含问卷调查和座谈两种具体形式, 其中, 问卷的设计又分为单位人事部门回答的问卷和个人回答的问卷。本报告中的数据统计与分析由“单位数据”和“个人数据”两个部分组成, 座谈的内容将分散体现于各部分数据的具体分析讨论之中。

① 本报告所调查地区名称仅以字母代替。

* 初殿清, 女, 法学博士,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讲师。

◆ 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

(一) 单位数据

1. 单位基本情况

1.1 单位人员构成

表 1 法院工作人员构成

	Q 法	J 法	C 法	P 法	D 法	总计
现职人数	88	56	112	126	135	517
现职女性 (所占比例)	23 (26.1%)	12 (21.4%)	32 (28.6%)	29 (23.0%)	49 (36.3%)	145 (28.0%)
非正式员工	0	0	10	6	23	39
女性非正式员工 (所占比例)	0 (0%)	0 (0%)	2 (20%)	1 (16.7%)	9 (39.1%)	12 (30.8%)

(注: 现职人数 = 正式员工数 + 非正式员工数)

表 2 检察院工作人员构成

	Q 检	J 检	C 检	P 检	W 检	总计
现职人数	59	37	63	66	49	274
现职女性 (所占比例)	13 (22.0%)	7 (18.9%)	19 (30.2%)	18 (27.3%)	15 (30.6%)	72 (26.3%)
非正式员工	0	2	3	2	0	7
女性非正式员工 (所占比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本次调研合作的 5 所法院现职人数共 517 人, 其中女性 145 人, 占 28.0%。现职工作人员由正式员工与非正式员工两部分组成, 女性正式员工 133 人, 占正式员工总数的 28.0%; 女性非正式员工 12 人, 占非正式员工总数的 30.8%。比例大体相当, 非正式员工中的女性比例数略高出三个百分点。12 位女性非正式员工的工作岗位如下: 法警队 5 人, 办公室、立案庭各 2 人, 民庭、派出法庭、执行局各 1 人。

与本次调研合作的 5 所检察院现职人数共 274 人, 其中女性

72人,占26.3%。现职工作人员同样由正式员工与非正式员工两部分组成,女性工作人员完全为正式员工。

将正式工作人员的性别分布比例加以比较,女性对法院工作的参与程度略高于对检察院工作的参与程度(28.0%:26.3%)。

表3 法院领导构成

	Q法	J法	C法	P法	D法	总计
院级领导	7	9	6	5	12	39
女性院级领导 (所占比例)	2 (28.6%)	1 (11.1%)	0 (0%)	1 (20%)	3 (25%)	7 (17.9%)
中层领导	18	20	29	17	23	107
女性中层领导 (所占比例)	3 (16.7%)	3 (15%)	10 (34.5%)	7 (41.2%)	8 (34.8%)	31 (29.0%)

表4 检察院领导构成

	Q检	J检	C检	P检	W检	总计
院级领导	5	6	7	7	6	31
女性院级领导 (所占比例)	0 (0%)	0 (0%)	2 (28.6%)	2 (28.6%)	1 (16.7%)	5 (16.1%)
中层领导	13	13	24	13	16	79
女性中层领导 (所占比例)	2 (15.4%)	6 (46.2%)	3 (12.5%)	4 (30.8%)	3 (18.8%)	18 (22.8%)

参加调研的法院中,院级领导共39人,其中女性7人,占17.9%;中层领导107人,其中女性31人,占29.0%。

参加调研的检察院中,院级领导共31人,其中女性5人,占16.1%;中层领导79人,其中女性18人,占22.8%。

总体看来,首先,女性在中层领导中所占比例高于在院级领导中所占比例;其次,无论在哪一级别上,女性领导比例与男性领导比例都仍有较大差距,低于3:7的比例分布;最后,法院女性领导比例略高于检察院女性领导比例,在中层领导层面上尤为明显

◆ 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

(但若具体到各个地区,这一情况则不具有绝对性)。

分别考察各机关的具体情况可以发现,院级领导的女性比例与中层领导的女性比例之间没有形成正相关的关系,而是具有不规则性。上级决策层的性别分布尚未对下级决策层的性别分布产生规律性影响。

1.2 单位人员流动

表5 法院工作人员性别比例变化情况(2002年至今)

	Q法	J法	C法	P法	D法
有明显变化					
有一定变化	●			●	●
没有变化		●	●		
备注	女性比例有所增加			新进大学生女性增加	女性比例有所增加

表6 检察院工作人员性别比例变化情况(2002年至今)

	Q检	J检	C检	P检	W检
有明显变化					●
有一定变化	●			●	
没有变化		●	●		
备注	女性比例有所增加			女性比例有所增加	女性比例增加

2002年至今,参加调研的司法机关中,工作人员性别比例出现变化的占60%,变化趋势多为女性比例增加,其中,W区检察院的女性比例有明显增加。J区和C区的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性别比例未出现变化。

表7 法院工作人员离职情况 (2002 年至今)

	Q 法	J 法	C 法	P 法	D 法	总计
女	2	0	2	3	3	10
备注	调离		1 人辞职, 1 人调入检察院	通过司考后辞职	工作调动	
男	3	0	3	1	3	10
备注	调离		2 人调出, 1 人判刑	通过司考后辞职	工作调动	

表8 检察院工作人员离职情况 (2002 年至今)

	Q 检	J 检	C 检	P 检	W 检	总计
女	0	1	0	1	2	4
备注		辞职		辞职	1 人退休, 1 人调离 (照顾夫妻关系)	
男	2	0	6	3	3	14
备注	调离		1 人辞职, 其他调离	交流、提拔	交流、提拔	

2002 年至今, 检察院的男性离职情况多于女性, 法院系统中这一现象并不明显, 男女离职人数基本持平; 若仅就女性离职情况加以比较, 在绝对数字上, 法院中的离职女性人数 (10 人) 大于检察院中的离职女性人数 (4 人), 这可能与女性工作人员基数相关 (法院的女性人数多于检察院, 现职女性人数分别为 145 人和 72 人), 可以认为法院、检察院的女性离职比例大体相当。进一步考察发现, 法院离职女性中的调离率 (60%) 大于检察院 (25%), 检察院离职女性中的辞职率 (50%) 大于法院 (40%)。

综观法院、检察院的情况, 工作人员离职原因包括工作调动、辞职、退休、因刑事犯罪被判刑等。女性离职的 14 人中, 7 人调离, 6 人辞职, 1 人退休, 比例分别为 50%、42.9%、7.1%; 男性离职的 24 人中, 21 人调离 (其中 6 人调离原因被注明为交流、提拔), 2 人辞职, 0 人退休, 获刑 1 人, 比例分别为 87.5%、8.3%、0%、4.2%。在座谈中, 我们了解到, 调离的女性多数去向是市委法制办等党政部门, 具体原因是提拔, 而非工作压力。相关部门选调女干部时, 倾向于从法院、检察院选调, 因为司法机关

◆ 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

的女性口才好、能力强、政治素质过硬、处事沉着冷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认为，司法机关为其他党政部门培养了若干女干部。

2. 单位招募人员状况

2.1 招募和职位安排中的性别倾向

表9 法院招募和职位安排中的性别倾向

	Q 法	J 法	C 法	P 法	D 法
招募倾向 (同等条件下)	有时侧重男性	无差别	(未填写)	通常侧重男性	无差别
更适合女性的 职位或工作	审判、财务	办公室、研究室	都适合	民事审判、调研、党务、立案、书记员	书记员、办公室文秘
不适合女性的 职位或工作	调研、信息	派出法庭、执行	没有	派出法庭、执行	执行
未来招募女性的 职位倾向	法官、书记员、文秘	无	都可以	书记员、文秘	书记员、一定比例的女法警
备注					

表10 检察院招募和职位安排中的性别倾向

	Q 检	J 检	C 检	P 检	W 检
招募倾向 (同等条件下)	有时侧重男性或女性	通常侧重男性，有时侧重女性	通常侧重男性	无差别	无差别
更适合女性的职位或工作	都适合	公诉、监所、政治处	公诉、办公室、政工、研究室、民行、控申	办公室、财务	多数适合
不适合女性的职位或工作	没有	反贪	反贪、监所	反贪、反渎职侵权的审讯	(未填写)
未来招募女性的职位倾向	(未填写)	公诉、办公室、政治处、研究室	后勤、文秘	政工、办公室文职	侦监、公诉、控申
备注					

(注：表9和表10中的信息仅为代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问卷的相关人员的观点)

在参加调研的司法机关中,同等条件下的招募倾向以男性为主要权重,具体来讲,30%的机关表示通常侧重男性,20%的机关表示有时侧重男性,50%的机关表示没有差别,10%的机关没有表态。没有任何机关脱离男性因素单纯表示侧重女性,与脱离女性因素单纯表示侧重男性的回答形成对比。

职位安排性别倾向的回答态度并不十分明确,但综合参考未来招募女性的职位倾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推断出各机关对女性的职位安排倾向:

倾向一:法律规定明确需要女性担任的工作,如法警中必须有一定比例的女性。倾向二:后勤等司法机关工作中的边缘业务,而非司法工作的核心业务。倾向三:传统理解中女性的生理或性格特点仍被用做重要的考量指标,认为女性更适合某些与暴力、体力无涉的职位。例如,在法院系统中,认为女性不适合担任派出法庭、执行等工作,在谈到审判时,认为女性适合民事审判,但未涉及刑事审判;在检察院系统中,认为女性不适合担任反贪等工作,在座谈中,我们了解到,在反贪、反渎职侵权的审讯中,讯问对象往往级别较高,讯问(尤其是首次讯问)对抗性强、压力大,女性工作人员形象上比较“软”、同情心强,讯问效果不好。

2.2 招考方式与内容

表 11 法院招考方式与内容

		Q 法	J 法	C 法	P 法	D 法
招考方式		笔试加面试 (各 1 次)	笔试加面试 (各 1 次)	笔试加面试 (各 1 次)	笔试加面试 (各 1 次)	根据职位定
招考 内容	笔 试	申论、行政能力测试	法律等	(未填写)	省委组织部统一进行	申论、行政能力测试、法律
	面 试	根据职位定	语言表达等	(未填写)	组织部门统一进行	(未填写)

◆ 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

续表

	Q 法	J 法	C 法	P 法	D 法
是否按性别设置题目	无	无	无	无	无
面试女性时注重的内容	学历、能力	年龄、身高、学历、能力	年龄、身高、学历、能力	年龄、相貌、学历、能力	学历、能力
备注					

表 12 检察院招考方式与内容

		Q 检	J 检	C 检	P 检	W 检
招考方式		笔试加面试 (各 2 次)	笔试加面试 (各 1 次)	(未填写)	笔试加面试 (各 1 次)	省检察院 决定
招考 内容	笔 试	时事政治、专 业知识	刑法、刑诉、 政治理论	(未填写)	业务内容为主	(未填写)
	面 试	(未填写)	刑法、刑诉、 政治理论	(未填写)	人际关系处 理、协调能力、 相关业务等	(未填写)
是否按性别 设置题目		无	无	(未填写)	无	(未填写)
面试女性时 注重的内容		身高、学历、 能力	年龄、身高、 相貌、学历、 婚姻、生育、 户籍、能力	年龄、身高、 相貌、学历、 能力	能力	(未填写)
备注						

通过调查发现,多数机关的招考方式为笔试、面试各 1 次, Q 市人民检察院的环节相对较多, 笔试、面试各 2 次。结合座谈内容, 我们了解到, 招考笔试通常包括申论、行政能力测试、法律业务知识等。2002 年以后, 申论、行政能力测试主要为全省公务员统考。面试主要考察人际关系处理能力、工作协调能力、相关业务能力及语言表达能力等。80% 的司法机关表示不会依据性别分

别设置题目,其余 20% 未作回答。面试女性过程中,用人单位注重的个人条件依出现频次高低分别为:能力、学历、年龄、身高、相貌、婚育、户籍。这些个人条件是否也是面试男性时关注的内容,问卷没有涉及,有待未来调研进一步考察,以便在比较的基础上分析是否存在以性别为分类依据的歧视。

据座谈了解,女性在笔试中往往占优势,分数考得高,许多时候第一名是女性;面试中,女性的特点主要体现为口才较好。招考时,根据笔试成绩高低择优入围面试,女性入围人数占优,经过面试之后公布的招录名单中女性不占优势,比例相对小,某位工作人员表示男女比例大约 2:1。还有人谈到部分职位招工时明确表示只招收男性,如侦查员、法医等,所有职位实际招录结果上,女性人数约占 20% ~ 30%。近年来的招录趋势是逐步加大面试成绩在总分数中的比重,招考单位的裁量力度提高了。

2.3 招聘条件或合同中的特殊要求(生育限制、服务年限)

表 13 法院招聘条件或合同中的特殊要求

	Q 法	J 法	C 法	P 法	D 法
生育限制					
服务年限要求					
两者兼有					
两者兼无	●	●			●
备注			(未填写)	(未填写)	

表 14 检察院招聘条件或合同中的特殊要求

	Q 检	J 检	C 检	P 检	W 检
生育限制					
服务年限要求					
两者兼有					
两者兼无		●		●	●
备注	(未填写)		(未填写)		